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典型村片区建设项目

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典型村片区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李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76271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，中介服务机构的。 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预算编制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农房风貌整治提升约290栋50150平方米；横东村塘面护坎加固约100平方米、改建上山步道约324平方米、改建钢筋混凝土桥1座约42平方米；石盘村六号码头改造约600平方米、村内道路改造约2500平方米及配套照明设施建设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995.6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683.0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.47万元，预备费用39.13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 2. 服务内容：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进行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报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中的收费标准计收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